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研究报告

2017年



海量行研报告免费读



自2016年起出台了众多网络借贷监管细则，从机构定位、资金存管、备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P2P进行了细则上的严规，有效抑制了非法集资、跑路事件等行业乱象的发生，让网贷行业处于前所未有的管理从紧力度。目前我国已构建网贷监管“1+3”的制度框架，这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网贷行业制度政策体系，促进网贷机构优胜劣汰，自此监管有法可依、行业有章可循。



庞大的网贷需求及监管政策的明朗推动P2P行业回归理性增长。2016年，中国P2P交易规模达14955.1亿，P2P投资用户规模为1271.0万人，借款用户规模为876.0万人，人均借款金额15万元，人均投资金额5.1万元，综合收益率下降至10.5%。



P2P行业已显现运营资质、获客渠道、业务模式和运营模式四方面的同质化趋势，各平台采取的应对策略，在资产端表现为垂直领域细化以及更精细的用户分层与定价，在资金端表现为多元业务布局以及线上营销发力。网贷行业的风控能力已见起色，具体表现为数据的共享、数据效率的提升以及科技能力的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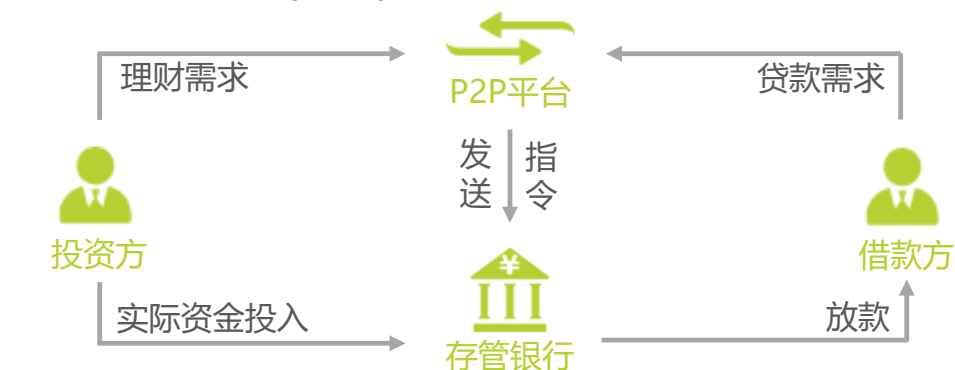
研究说明

定义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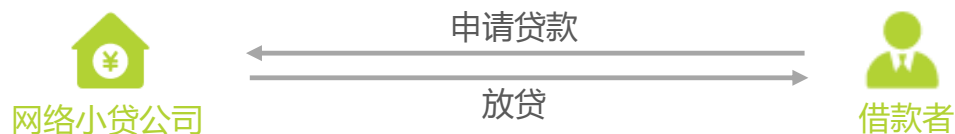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第一个具有规范性质的互联网金融法规，《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借贷的含义：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本报告以个体网络借贷为主要研究对象。

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模式图

➤ 个体网络借贷（P2P）



➤ 网络小额贷款



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对比表

	网络借贷平台	
	个体网络借贷平台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分类	个体网络借贷平台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性质	信息中介	信用机构
提供服务	提供信息撮合、信用审核等中介服务	提供放贷服务
盈利方式	服务费，管理等	息差收入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概述	1
------------	---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现状	2
------------	---

中国网络借贷典型案例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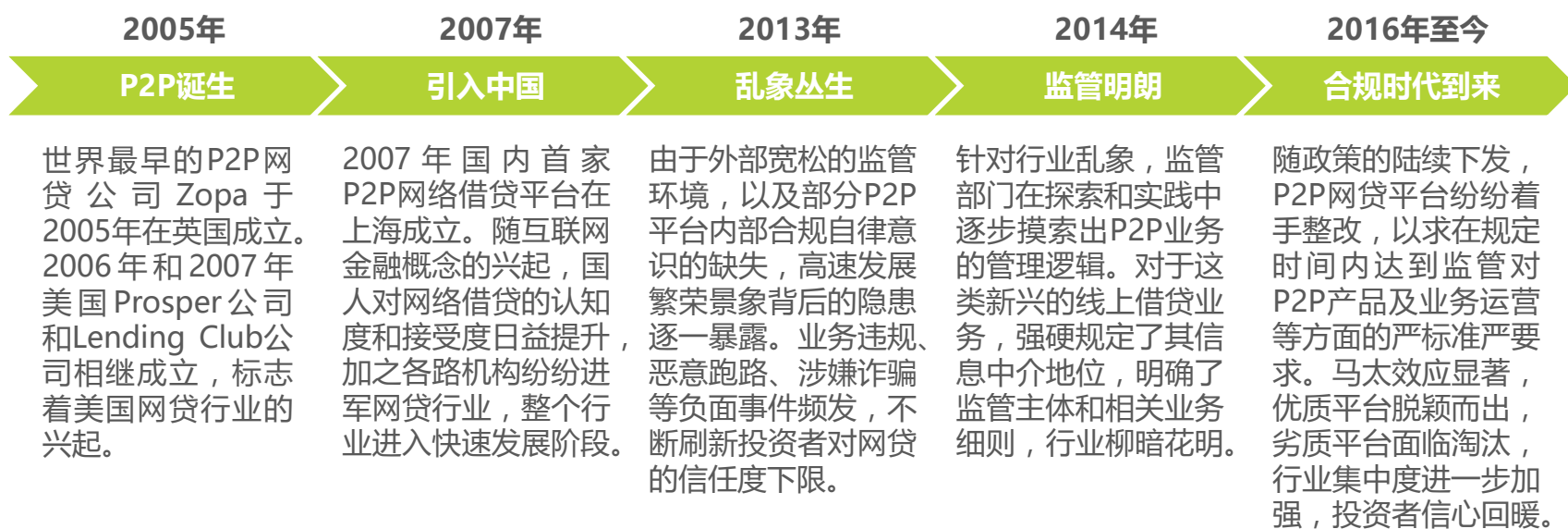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借贷发展趋势	4
------------	---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发展历程

从无序到合规，从增“量”到增“质”

P2P最早诞生于2005年的英国，作为世界上最早的P2P网贷公司，Zopa开创了一种新型的借贷模式——P2P作为中介平台，通过互联网实现有理财需求的投资者和有资金需求的借贷者之间的信息匹配，完成用户之间资金的借入和借出，整个过程无需银行介入。该模式逐渐在美国日本等世界范围内推广起来。两年后，中国开始陆续出现P2P试水者，2007年国内首家P2P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在上海成立。但由于监管环境宽松、部分平台缺乏自律等因素，P2P公司跑路、倒闭事件层出不穷，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随着监管的介入和法规条文的颁布，行业环境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改善，健康的发展路径日益清晰。

P2P网络借贷行业发展时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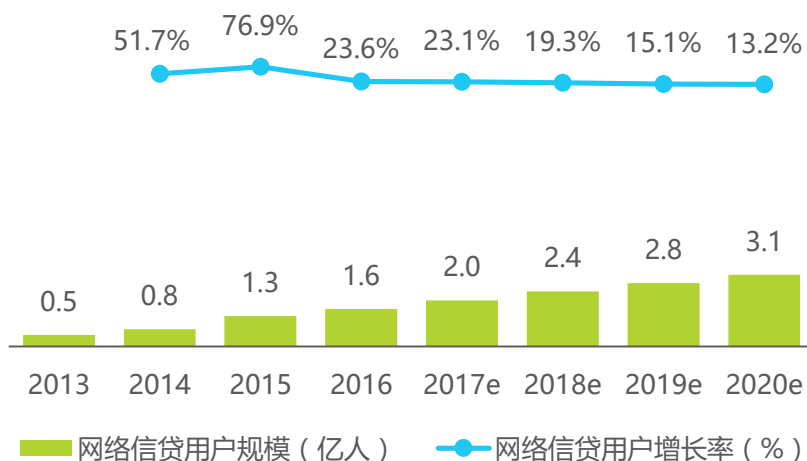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借贷发展的金融环境

网络信贷用户规模破亿，让人又爱又恨的刚性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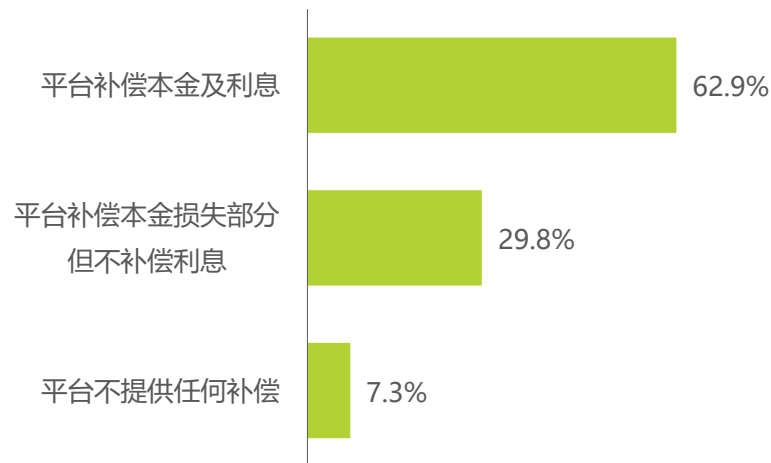
2013年起，网络借贷借势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获得了快速发展。在线上化使得金融服务更加高效和便捷的同时，网络借贷的高收益和低门槛分别满足了投融资者各自的金融需求，让这种新兴的借贷方式一度受到青睐。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信贷用户数量达1.6亿人，预计未来会以15.9%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

刚性兑付一直是中国金融行业的“传统”，连接资金端和资产端的P2P网贷自然也躲不开刚性兑付的争议。中国金融市场隐性担保已成常态，投资者难改保本付息的习惯性思维，坚信赔付机制应为投资风险埋单。虽然从用户角度来看刚兑迎合了投资者投资零损失的心态，但从宏观发展层面来看，这种隐性担保阻碍了资源优化配置，使风险定价一定程度上无效化，同时也削弱了市场对非理性投资的硬约束。投资者对违约风险和流动风险的错误预期，将会导致更多的刚性泡沫，使优劣势的博弈更加复杂化。打破刚性兑付，加强风险教育，提高金融素养，中国的网络借贷参与者就是在这样一种氛围中砥砺前行。

2013-2020年中国网络信贷用户规模



P2P投资发生损失后投资人的心理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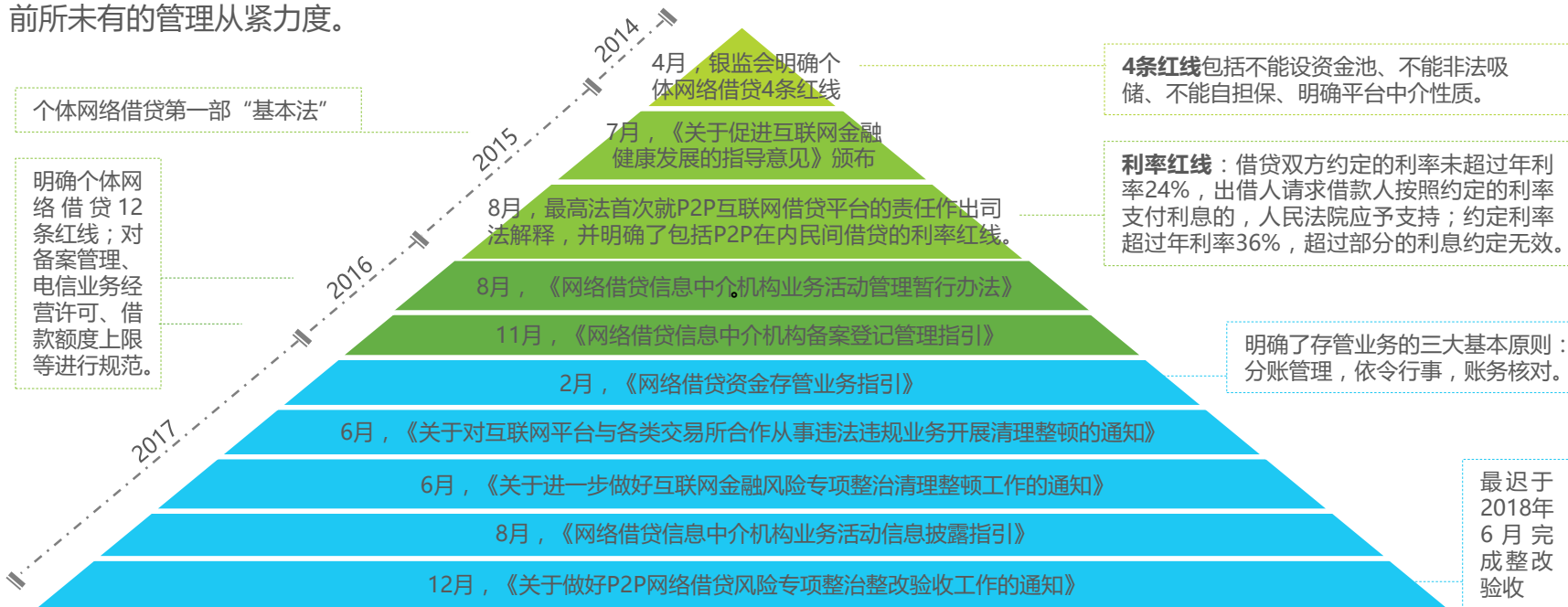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市场公开资料，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来源：2016年艾瑞 iClick调研社区，N=356。

监管时代走出合规之路

政策监管虽滞后但趋严

经历了六年的发展，截至2013年，网络借贷行业创新、风险与监管之间的矛盾达到空前高度。2013年底网贷平台倒闭潮来袭，而在2014年银监会方才给予网络借贷明确的政策指导，法律保障相对于风险暴露的时间滞后性，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投资人、市场和监管部门的学习成本。2015年银监会宣布机构调整，正式将个体网络借贷纳入银监会普惠金融工作部的监管范围，由此结束了监管无主体的真空状态。2016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颁布，从机构定位、资金存管、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则上的严规，让网贷行业处于前所未有的管理从紧力度。



网络借贷行业政策梳理

注释：12条红线包括不能自融；不能设资金池；不能自担保；不能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不能发放贷款；不能拆分融资项目期限；不能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或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不能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除允许外）不能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不能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及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等；不能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不能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来源：艾瑞研究院自主研究绘制。

监管时代走出合规之路

影响力最大的P2P整改内容汇总表

整改要求	具体整改内容	关键信息提炼
限贷额度	-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 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自然人和法人的借款余额上限降低→意味P2P平台无法继续做大额标的
备案管理	部分地区（如上海、深圳、浙江等）要求属地化存管。	备案的目的只确认平台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银行存管	- 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 明确存管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前提是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完成备案登记、获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 - 明确了存管业务的三大基本原则：分账管理，依令行事，账务核对。	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实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
禁止线下宣传推介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不能从事线下宣传，资金端获客渠道收窄
	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1331

